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07

電子信箱：1001005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100116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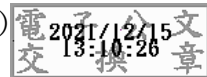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11679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11679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」評選公告  
1份，請協助張貼，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宜蘭縣政府110年12月10日府教實字第1100203847B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除外)



教務處 110/12/15 13:27



1100013525

有附件